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3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和救助遇险人员行动，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指示和要求；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

(3) 分析、研究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4) 组织指挥指导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宣布启动和终止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

(6)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7)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晋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

(2) 承担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值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指导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和指导地方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3) 与相邻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市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4) 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开展人员

培训工作；

- (5) 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工作；
- (6) 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和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指挥部提出有关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水上搜救事件中需救助群体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协调做好水上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救助物资、应急通信及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负责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获救（或伤亡）人员的安置（或后期处置）工作，并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和信息提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

市交通局：承担市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协调全市交通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参与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调派市渔政部门的渔政船在所辖水域参加应急搜救工作。

市文旅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置与疏散各类旅游团队和个人，参与处理旅游团队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相关人员伤亡抚恤待遇，承办相关人员、烈士评定的审核、报送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含港、澳、台）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含港、澳、台）政策指导。

市金融办：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督促保险监管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在政府网站晋城在线发布相关信息；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及气候趋势预测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水上救援无线电通信频率的指配、审批监测、干扰排查以及无线电设备的检测；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协调三大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通信畅通。

市新闻传媒集团：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晋城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请求，负责组织所属现役、民兵应急队伍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市部队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晋城支队：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协调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

分公司：根据临时应急抢险需要，组织、协调各自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十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通讯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2.4.2 抢险搜救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遇险人员的搜救和伤（病）员的抢救、隐患消除、水路通行控制和能力恢复以及鉴定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4.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根据救援需求，组织调拨医药储备相关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5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以及外籍遇险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

2.4.6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职责：负责事发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4.8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务、医疗卫生、保险、环保、地质、气象、潜水打捞等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预测评估、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参与事发现场相关工作。

2.4.9 通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

成员单位：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

2.4.10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外事办、市金融办

职责:负责伤残及遇难人员的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2.5 县(市、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及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工作的决策,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水上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务部门对航道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交通部门

负责收集全市相关机构或相关县(市、区)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

3.2 预警分级

本预案预警风险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1 一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临灾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5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 辖区所有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

(6) 特大凌汛的信息。

3.2.2 二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二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

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变形阶段的信息,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 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流的监测信息;

(3)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严峻: 发生死亡 4 至 9 人以上突发事件, 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 重大凌汛的信息。

3.2.3 三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为三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变形阶段的信息,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 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2 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5) 较大凌汛的信息。

3.2.4 四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为四级预警:

(1) 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的信息,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3)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4) 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5) 一般凌汛的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各成员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发布。较大和一般风险信息由市、县(市、区)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并向同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通报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重大以上预警风险信息报省指挥部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对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人民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

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5 预警解除

经现场核实和分析研判，事态已经得到控制，确认事故险情消除，不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再次发生。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命令，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紧急措施，同时告知现场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险情分级

4.1.1 特大险情信息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险情信息

- (1) 造成 10 人至 29 人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10 人至 29 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险情信息

(1) 造成 3 人至 9 人死亡 (含失踪) 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 3 人至 9 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险情信息

(1) 造成 2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 2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送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当地公布的电话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 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4)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5)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

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一般、较大险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1小时之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市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事发1小时之内按有关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市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先电话口头报告的，应当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4.3 分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险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3.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水上特别重大和重大险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险情等级。

（2）启动程序

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

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增援。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市总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制定处置方案，各应急工作组和救援队伍按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或关部门给予支持。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时，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后勤保障、信息传递上报等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水上较大险情

（2）启动程序

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

信息传递及上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工作。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水上一般险情

(2) 启动程序

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响应准备工作，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同时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必要时协调有关救援力量支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工作。

4.3.4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露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救援人员自身个人防护装备要穿戴齐全，严格遵守安全防护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救援工作；参与应急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6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

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急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救援。

4.8 信息发布

(1) 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件、组织报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新闻发布；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省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发布。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实行新闻发布制度，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4.9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

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员的安置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5.1.2 获救人员的安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外事办、文旅局协助做好涉外（外籍）和港、澳、台同胞的安置工作。

5.1.3 死亡人员的安置

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安置工作；外籍或港澳台死亡人员由当地外事办、文旅局台办负责安置，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遗体火化工作。

5.1.4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当地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5.1.5 志愿人员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专业救助人员和志愿者由市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解决。

市金融办、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相关机构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5.2 调查评估

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终止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按省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出调查报告;一般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专业队伍为基础,其他专门队伍和志愿者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体系。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市交通局,并按水域覆盖面积划分,分别在相关区域组建专门的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中心和专业力量,并依托应急和市水务局的专业潜水力量开展专业救援。同时设立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仓库,由市交通局负责日常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使用。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还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6.2 通信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协助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开通报警电话,制定平时和战时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市、县(市、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设立通信网络和联系机制,确保水上搜救应急通信畅通。

6.3 装备与资金保障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救生器材,装备和培训、演练的应急搜救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部门应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人员、物资和器材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提供保障。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6.5 医疗保障

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2号)的要求,全市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与卫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伤员抢救、转运和收治的任务。

6.6 社会力量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搜

救应急救援行动。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宣传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应为水上安全知识的宣传提供便利。

6.7.2 培训

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专业培训每年组织1至2次。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6.7.3 演练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与说明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水上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以及治安等其它水上突发事件。

(2) 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3)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上搜救应急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助中牺牲、致伤、致残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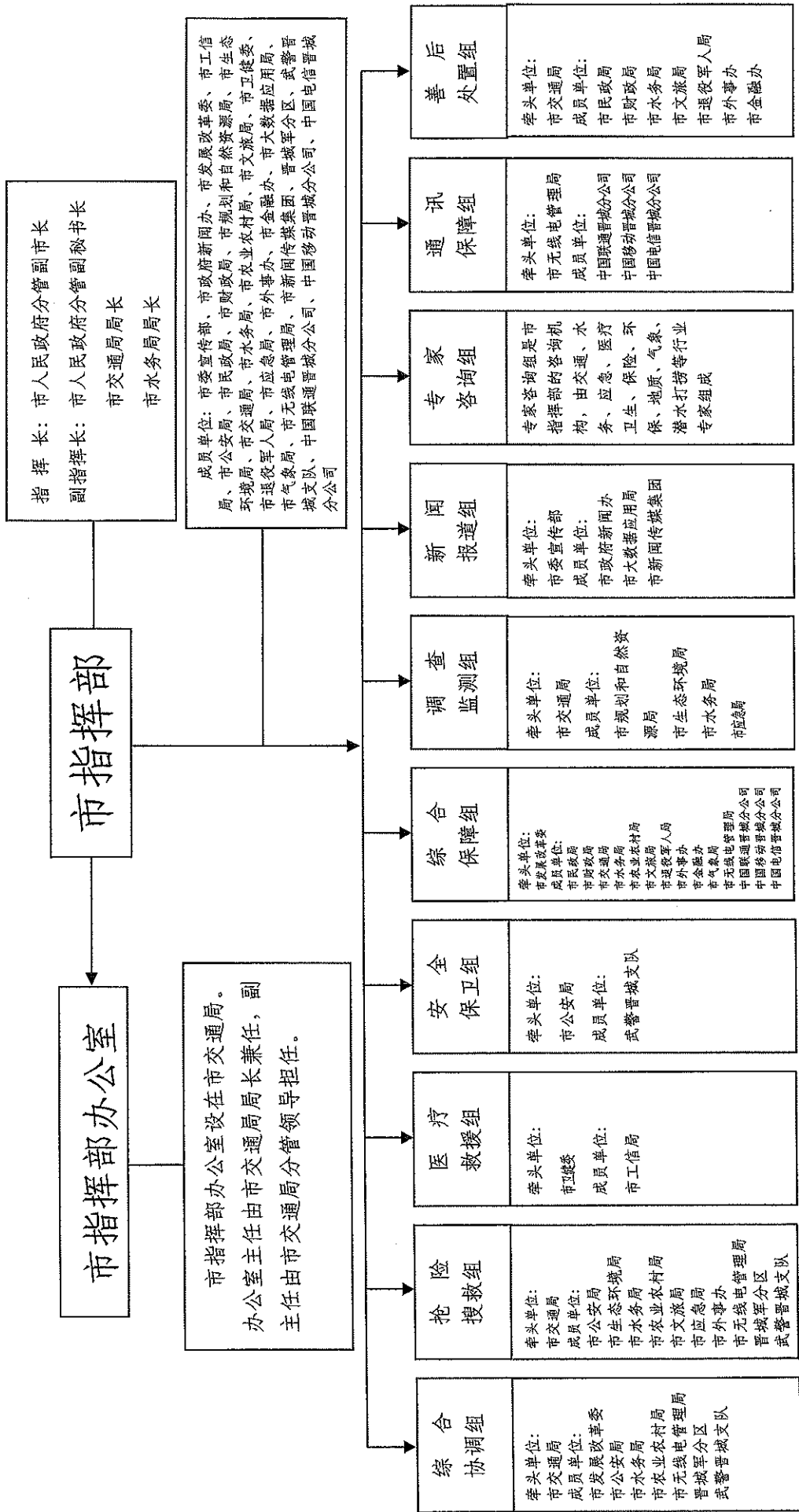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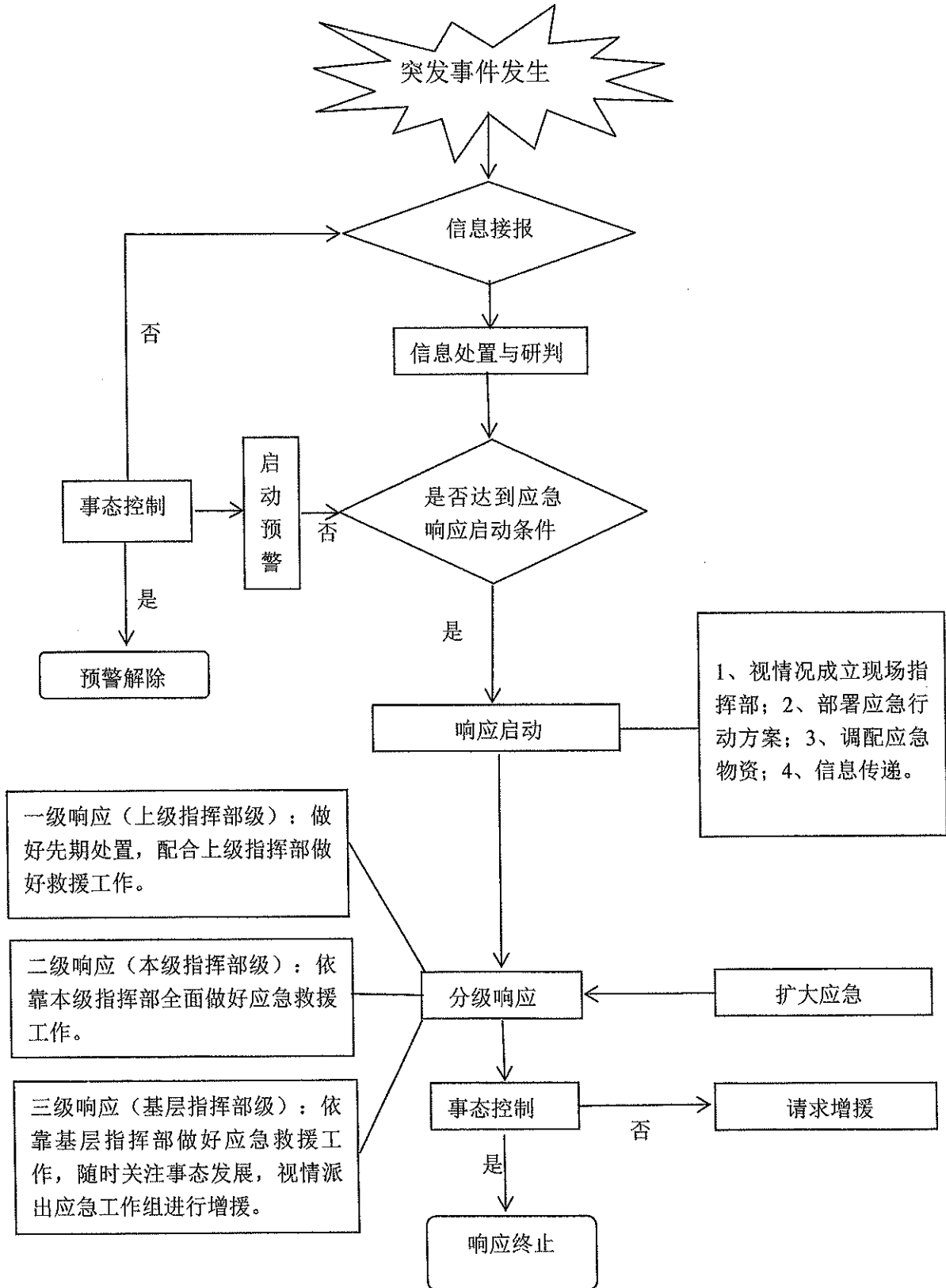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表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表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省交通厅	0351-4663010	0351-4663010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842	2198842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89	2037755
市工信局	6965760	6965760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市民政局	2299291	2023797	市财政局	2022975	202379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8703	2026984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2028137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5754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6995515	市文旅局	2057555	2057555
市卫健委	2024061	2024065	市退役军人局	2059920	2059920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2365	市外事办	2066148	2066148
市金融办	2199601	2199601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00	2029441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 真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2053001	市气象局	2051909	2051909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171	2058952	晋城军分区	2043119	2043145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02411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1188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7011
城区交通局	3270677	3270677	陵川县交通局	6202024	6202024
泽州县交通局	3017608	3017608	阳城县交通局	4222269	4222269
高平市交通局	5241401	5241401	沁水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